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30051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基準 (0051851A00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制定「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如附件），轉請參考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課程基準係參考原內政部（現衛生福利部）提供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經研議後提經103年3月26日本部第6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報告通過，並據以辦理本部103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防治教育人員之培訓工作（103年度並邀請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參加），期以強化該等校園事件之防治教育成效，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
- 二、本部辦理上開103年度之培訓計畫，其課程架構除必修核心課程12小時外，並依據本部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會議決議，將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性教育、性別與暴力列為6小時之選修課程，並於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場次講授性別與暴力課程時，以親密關係暴力之案例進行講解與研討。
- 三、本課程基準轉請參考，建議提交貴府性平會討論擬定適合



所屬學校人員之培訓課程架構及辦理方式。

四、副本併送國立小學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103/04/16
16:51:52

裝

訂



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及「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
- (二) 102年1月31日教育部第5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8次會議決議增列辦理，並經103年3月26日教育部第6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

二、實施

- (一) 目的：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以下簡稱防治教育人員）之知能，以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
- (二) 名詞定義：
 - 1、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平法第2條）。
 - 2、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細則第7條）。
 - 3、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細則第8條）。
 - 4、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細則第13條）。
- (三) 受訓對象：依據性平法第25條第2項，針對執行校園性別事件加害人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防治教育人員。
- (四) 培訓師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授課時，培訓師資必須遵守性平法、細則、準則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 1、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並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大專院校科/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2、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並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人員，且從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 3、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
- (五) 培訓規劃：以初次受訓對象為主，每梯次 18 小時，含核心課程 12 小時，性別課程 6 小時。
- (六) 培訓方式：視課程內容綱要所需，可採講授、分組討論、案例教學或角色扮演等方式。

三、培訓課程內容與綱要

參酌教育部於 95 年訂頒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之課程目標及講授內容，並依據修訂後之性平法、細則、準則及現行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分為核心課程及性別課程兩類，分述如下（整體課程內容綱要及授課時數規劃詳如表一）：

- (一) 核心課程：屬必修課程，培訓單位必須依據課程內容綱要聘請適任專長之講師授課。培訓重點在於提升防治教育人員四方面的知能：(1) 相關法律與倫理、(2) 校園性別事件中所涉及之歧視、平等與權力關係等議題、(3)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及 (4) 課程設計與教學及課程成效評估與回饋機制。
- (二) 性別課程：屬選修課程，培訓單位得依其既有或邀請之師資條件開設符合課程內容及綱要之課程。培訓重點在於 (1) 鞏固防治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知能、(2) 提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敏察度及 (3) 進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廣度與深度。

表一：培訓課程基準表

(一) 核心課程 (必修, 12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綱要	時數	備註
1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	1. CEDAW 及施行法簡介 2.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子法 (細則與準則) 3. 相關法律 (含刑法第 227 條及「注意事項」) 4. 相關教育及輔導專業倫理規範 5. 如何建立行為人法律認知	3	第 1-3 議題至少 2 小時
2	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平等與權力議題	1. 性別歧視：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2. 平等：形式平等、保護式平等與實質平等，並參酌我國大法官所做有關「平等」意涵之解釋內容 3. 權力關係	3	每個議題至少各 1 小時
3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1. 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2.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3. 校園性霸凌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4. 刑法第 227 條之相關案例與特性 5. 行為人行為類型、心理動機及常見迷思	4	
4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教法	1. 教育概論與學習心理 2. 課程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之選用或編撰 3. 課程成效評估及回饋機制 4. 課程設計參考範例與討論	2	應考量各教育階段防治教育之差異 (小學、國中、高中、大專、教師)

(二) 性別課程 (選修, 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綱要	時數	備註
1	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	動機與情緒之心理學基礎、情緒管理與情感探索、親密關係、親密關係中的性別暴力、性別平權的親密關係	2-3	103 年選修 2 小時
2	性教育	性生理與性心理、性與社會文化	2-3	103 年選修 2 小時

				時
3	同志教育	認識同志與同志人權、聯合國對於同志人權之官方宣示與立場、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相關判決、歐洲人權公約的相關判決	2-3	
4	多元性別	多元性別、多元家庭	2-3	
5	性別平等意識與校園文化	性別平等意識與校園文化的關係與影響、校園中的性別刻板化與性別歧視、「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中的性別議題、性別友善的校園	2-3	
6	性別與身體	物化女性身體的迷思、身體自主與尊重	2-3	
7	性別與空間	空間規劃與設計中的性別議題、建構性別友善的空間	2-3	
8	性別與文化	文化中性別定型任務與性別刻板化、風俗、文化及傳統之改變	2-3	
9	性別與暴力	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暴力中的性別議題與因素、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的概念介紹與案例解析	2-3	103年選修2小時，並以親密關係暴力之案例進行講解與研討
10	校園性別主流化	性別主流化與六大工具、校園中性別主流化之推動與落實	2-3	
11	性別與媒體識讀	媒體識讀之基本理論與概念、解讀媒體報導中的性別議題	2-3	
12	特教學生的性別教育	特教學生之一般特性與需求、特教學生的多元性與差異性、特教學生的性生理與性心理	2-3	
13	男性研究	男性的成長與發展、男性性文化（或性腳本）	2-3	
14	案例研討	以個案分析討論方式進行，得視需要及課程規劃重複開授。	2-3	應注意個案隱私與保密。
*	其他符合性平法、細則、準則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並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性別課程（名稱及內容綱要），每一課程至少 2-3 小時。			